

江苏省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66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试点范围

（一）试点机构

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在省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中开展，试点企业由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推荐申报，原则上每个设区市1~2家。申报试点的企业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1. 规模以上企业（按统计口径）；
2. 已组织开展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3. 企业有一定数量的高级技师。

鼓励“G42+民营企业人才人事综合改革示范基地”踊跃申报，不占用设区市推荐名额。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中央企业驻苏分支机构由中央企业统筹开展特级技师评聘工作。

（二）评聘对象

参评特级技师人员为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

工作并具备相应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爱岗敬业、甘于奉献，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在企业生产、工作领域得到一致公认，具备高超的解决生产一线技术难题业务水平或传师带徒成果显著，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在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5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2. 具有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正高级职称或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仍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

具备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奖牌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4. 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5. 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或“技能大师”称号获得者；

6.“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或“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称号获得者；

7. 牵头编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省级行业评价规范的专家组组长。

（三）参评职业（工种）

1. 依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参评人员，特级技师职业（工种）应当与高级技师相一致；

2. 依正高级职称或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企业可自主确定与本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业发展贯通的职业（工种），所选职业（工种）应当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二、工作流程

（一）确定试点企业。各设区市根据本市技能人才评价开展情况，择优推荐试点企业，于11月30日前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汇总。

（二）制定方案。试点企业按生产和人力资源管理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评审职业（工种）、评审条件、评审方式、组织形式、时间安排等，并向全体职工公示。省、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给予企业必要的指导并提供职业资格评价综合评审相关材料。

（三）方案报审。工作方案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估，方案未通过评估的企业，将退出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

（四）组织评审。企业按通过评估的工作方案，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开展评审，评审形式由企业自主决定，可综合运用业绩评审、技术攻关、口头答辩、企业内表彰等方式，考察职工在技术改造、研发创新和先进技术成果促进生产力发展方面的业绩贡献。评审过程中，省、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将现场督导部分企业评审现场并宣传推广。

（五）名单公示。经评审，试点企业提出特级技师建议人选名单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并面向全体职工公示。同时，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江苏人社”微信公众号公示特级技师建议人选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证书核发。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样式和编码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确定，证书编码中第16位为大写字母“T”。

三、时序进度

时间段	工作安排
2021年11月下旬	制定全省试点方案，确定试点企业
2021年11月下旬~12月底	企业编制工作方案
2022年1月上旬	省鉴定中心组织专家评估各企业工作方案
2022年1月中旬~2月底	企业按方案实施评聘试点并形成建议名单
2022年3月上旬	特级技师建议名单公示
2022年3月底前	发出我省首批特级技师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是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创新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按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实际，精准选择本地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开展试点，同时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提供政策咨询、过程指导、信息化数据等方面服务工作，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确保评审质量。坚持实事求是，以用为本，各试点企业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评审形式，精心组织实施，自觉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各地要对工作流程、评审标准和配套措施作出具体要求，规范推进，并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精神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各地、各试点企业不得

将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等同于高级技师的普遍晋升，要谨慎推进，确保质量。

（三）强化监督管理。特级技师评聘工作采取每年申报制度，符合评聘试点企业要求的即可开展相应评聘工作。各地、各试点企业要加强监管，对试点企业或参评职工弄虚作假的，取消本年度评审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特级技师评聘工作。

附件：特级技师评审申报表

附件

特级技师评审申报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贴照片处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行政\技术 职务		职称/专业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职业 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生产、研究 或擅长领域				
教育背景 和工作简历	(可附页说明)			
工作业绩	(可附页说明)			

获奖情况	(可附页说明)
本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经我单位评审，推荐该同志作为特级技师建议人选。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